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做好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的提醒》《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事务所”）2024 年审计资质及工作履行了监督职责，现将情况汇报如下：

一、资质审查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事务所及项目人员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二、审计工作监督情况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项目的负责人及会计师们进行了审前沟通，认真听取、审阅了信永中和事务所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和时间安排，确保工作安排是合理的，积极保障公司年审工作的正常运行。

（二）在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与信永中和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且听取了信永中和事务所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的相关调整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在了解相关情况后及时解决问题，并督促其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避免工作中出现不合规的情形。同时，公司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在信永中和事务所出具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初步审计意见后，审阅了其编制的 2024 年年度财务会计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

覃访（主任）、谭雨龙、李勇猛、李长嘉、宋绍剑

覃访 谭雨龙 李勇猛 李长嘉 宋绍剑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3月25日

